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及项目团队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定期报告审计过程中始终坚持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高效、审慎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任务，审计成果真实、公允，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与专业标准。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2 月 10 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浦军先生主持。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预审）阶段》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与讨论。

2、2025 年 4 月 21 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浦军先生主持。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整合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完成阶段》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与汇报。

3、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其保持充分、深入的沟通，就审计范围、关键会计判断及重大事项交换意见，督促其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切实发挥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浦 军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黄 辉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冷 冷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